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16-01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 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属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
- 贷款利率：年利率 10%；
- 担保：国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贷款，光大金属公司用于购买铜材等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情况

名称：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市虹桥镇虹桥西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连新妹

注册资本：人民币2888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8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塑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00	25.00%
连新妹	671.60	23.26%
连新明	628.00	21.74%
王旭森	433.20	15.00%
王旭杰	433.20	15.00%
合计	2,888.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390.21	27,086.68
净资产(万元)	14,531.00	17,529.51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8,531.59	55,769.91
营业利润(万元)	3,337.69	3,203.24
净利润(万元)	3,118.84	2,998.51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2、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

3、委托贷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固定利率年利率10%，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

4、贷款用途：用于购买铜材等经营周转。

5、担保方：国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效力：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借款人全部偿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时自动终止。

四、担保人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情况如下：

名称：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市虹桥镇东工业区B-1号

法定代表人：陈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68.8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科研、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俐	4,460.54	88%
陈小辉	304.13	6%
陈伟	304.13	6%
合计	5,068.8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0,236.65	61,806.69
净资产(万元)	32,795.79	35,067.65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6,208.26	59,524.78

营业利润(万元)	8,511.84	6,641.46
净利润(万元)	7,412.85	5,436.88

担保人国威科技有限公司与借款方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人、借款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自有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

2、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项目，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信誉良好，并有资产较为优良的企业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贷款风险较小。

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委托贷款），未发生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